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B757-02

修正案号: 39-4746

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按任何类别审定的,线号从1到1018(含1和1018),装有罗.罗公司RB211发动机的波音757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FAA AD 2005-02-10Boeing, 修正案号: 39-13955;

2.Boeing ASB757-54A0045 (适用于 B757-200 系列飞机, 2003 年 5 月 22 日颁发);

3.Boeing ASB757-54A0046 (适用于 B757-300 系列飞机, 2003 年 5 月 29 日颁发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1. 为防止渗漏的可燃液体进入存在点火源的发动机吊架内室(interior compartment),从而可能导致可燃液体被点燃和发生非包容性的火情,故颁发本指令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应采取如下措施:

2.1 在本指令生效后 3000 飞行小时内,完成紧急服务通告 Boeing ASB757-54A0045 (适用于 B757-200 系列飞机, 2003 年 5 月 22 日颁发)或 Boeing ASB757-54A0046 (适用于 B757-300 系列飞机, 2003 年 5 月 29 日颁发)中“完成指令”(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中第 1 部分规定的所有措施:对发动机吊架中液压管路的支架及紧固件进行详细

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松动或损坏的部件，完成措施时应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进行。此后，在不超过3000个飞行小时的时间间隔内重复检查。注：就本指令而言，详细检查定义为“对特定的结构区域、系统、装置或组件进行细致的目视检查以发现损坏、失效或异常。检查人员可辅具备直接光源且光强适当的照明设备，在检查中可使用镜子、放大镜等，要求对表面进行清洁及制定勤务程序（access procedure）”。

2.2除了本指令2.4的要求外，若按照本指令2.1的要求进行检查发现了松动或损坏的部件，在下一次飞行前，完成Boeing ASB757-54A0045（适用于B757-200系列飞机，2003年5月22日颁发）或ASB757-54A0046（适用于B757-300系列飞机，2003年5月29日颁发）完成指令（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）第2部分中规定的所有相关检查（investigative）和纠正措施，完成措施时应按照适用的服务通告进行。对于存在松动或损坏部件的发动机吊架，完成上述措施即构成了本指令2.1所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3若同时对一架飞机的两个发动机吊架进行工作：完成适用的Boeing ASB757-54A0045（适用于B757-200系列飞机，2003年5月22日颁发）或ASB757-54A0046（适用于B757-300系列飞机，2003年5月29日颁发）完成指令（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）第2部分中规定的所有相关检查（investigative）和纠正措施，即构成了本指令2.1所要求重复检查的终止性措施。

2.4若按照本指令要求进行检查时发现了损坏，服务通告指明应联系波音公司以获取适用的措施。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按照适航审定部门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2.5 等效符合性方法。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5年3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5年2月22日

七. 联系人：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